

飼料詳細品目修正草案總說明

「飼料詳細品目」於七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公告訂定，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為強化循環原料之管理機制，以防範有害物質及病原藉由動物性循環原料進入食物鏈，爰新增動物性循環原料至動物性飼料範疇，並配合現行植物性油脂、動物性油脂之輸入及製造業依相關法規辦理，刪除重複之規定，爰擬具「飼料詳細品目」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申請植物性油脂、動物性油脂之輸入登記證、應取得製造登記證之申辦或取得規定，已明定於飼料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為強化動物性循環原料之管理機制，新增動物性循環原料至動物性飼料範疇，以防範有害物質或病原藉由動物性循環原料進入食物鏈。（修正規定第二點）

飼料詳細品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植物性飼料： (一)脫脂米糠、輸入飼料用米糠、麩皮、玉米粉。 (二)植物油脂。 (三)大豆粕、花生粕、菜子粕(餅)、棉子粕(餅)。	一、植物性飼料： (一)大豆粕、花生粕、菜子粕(餅)、棉子粕(餅)、脫脂米糠、輸入飼料用米糠、麩皮、玉米粉、植物油脂。 (二)<u>植物油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應取得輸入登記證，始得輸入；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取得製造登記證，始得製造。</u>	一、按植物油脂已列為現行第一款規定之動物性飼料範圍，依飼料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其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經發給製造許可登記證或輸入許可登記證後，使得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爰現行第二款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之各類植物性飼料，按「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1.植物性飼料之類型規定，分三款規範，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脫脂米糠、輸入飼料用米糠、麩皮、玉米粉，對應 1.4.1「穀粒及其碾製副產品」。 (二)第二款植物油脂對應 1.4.4「植物油脂」。 (三)第三款大豆粕、花生粕、菜子粕(餅)、棉子粕(餅)，對應 1.5.1「種籽及其加工產品」。
二、動物性飼料： (一)飼料用全脂乳粉、飼料用脫脂乳粉、飼料用乳清粉。 (二)肉骨粉。 (三)動物油脂。 (四)羽毛粉。 (五)魚粉、魚溶漿(粉)、	二、動物性飼料： (一)魚粉、魚溶漿(粉)、混合魚溶粉、飼料用全脂乳粉、飼料用脫脂乳粉、飼料用乳清粉、肉骨粉、羽毛粉、動物油脂。 (二)<u>動物油脂自中華民國</u>	一、按動物油脂已列為現行第一款規定之動物性飼料範圍，依飼料管理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其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經發給製造

混合魚溶粉。 <u>(六)動物性循環原料。</u>	<u>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應取得輸入登記證，始得輸入；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申請製造登記證，始得製造。</u>	許可登記證或輸入許可登記證後，使得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爰現行第二款毋庸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一款規定之各類動物性飼料，按「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² 動物性飼料之類型規定，分六款規範，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飼料用全脂乳粉、飼料用脫脂乳粉、飼料用乳清粉，對應 2.1「乳製品」。 (二)第二款肉骨粉，對應 2.3「家畜、家禽之肉塊、肉粉、肉骨粉、骨粉、油粕及其他副產物」。 (三)第三款動物油脂，對應 2.4「家畜、家禽、水產動物油脂」。 (四)第四款羽毛粉，對應 2.6「水解產物」。 (五)第五款魚粉、魚溶漿（粉）、混合魚溶粉，對應 2.7「水產動物與其加工產品副產物」。 (六)第六款動物性循環原料，對應 2.11「動物性循環原料」。 三、為強化動物性循環原料之管理機制，就製造、加工、分裝動物性循環原料之飼料工廠應辦理製造登記證，爰新增第六款動物性循環原料至動物性飼料範疇，以防止有害物質或病原藉由動物性循環原料進入食物鏈。
---	--	--

三、補助飼料： 供乳牛、肉牛、羊、豬、兔、雞、火雞、鴨、鵝、魚（觀賞用魚除外）、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u>下列飼料</u>： <u>(一)飼料用胺基酸。</u> <u>(二)飼料用礦物質。</u> <u>(三)飼料用維生素。</u> <u>(四)含有前三款飼料其中二種以上之綜合性飼料用補助飼料。</u>	三、補助飼料： 供乳牛、肉牛、羊、豬、兔、雞、火雞、鴨、鵝、魚（觀賞用魚除外）、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飼料用礦物質、飼料用維生素、飼料用氨基酸及綜合性飼料用補助飼料。	配合「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3 補助飼料之規定，將現行補助飼料之詳細品目，按上開規定之飼料類型，分四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飼料用胺基酸，對應 3.1「胺基酸、胺基酸鹽及其衍生物」。 二、第二款飼料用礦物質對應 3.2「礦物質及其螯合物」。 三、第三款飼料用維生素對應 3.3「維生素及類維生素」。 四、另將「綜合性飼料用補助飼料」，明定為包含第一款至第三款飼料其中二種以上之綜合性飼料用補助飼料，俾與「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所定之飼料類型相符。
四、配合飼料： 供乳牛、肉牛、羊、豬、兔、雞、火雞、鴨、鵝、魚（觀賞用魚除外）、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u>完全飼料</u>及濃縮飼料。	四、配合飼料： 供乳牛、肉牛、羊、豬、兔、雞、火雞、鴨、鵝、魚（觀賞用魚除外）、蝦、蟹、蛙及貝類食用之配合食料及濃縮飼料。	配合「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4. 配合飼料之規定，係區分為「完全飼料」及「濃縮飼料」，爰將現行規定之「配合食料」修正為「完全飼料」。